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邢传龙：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青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邢传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7民初1088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邢传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重庆青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8000元。案件受理费2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邢传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